

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

113年3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修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
- (三)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修正版。
- (四)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頒修正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- (五)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30122743 號函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19 日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(第三期)114-117 年)」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目標：

藥物濫用等級	目 標	策 略
一級預防	活得健康、適性發展、無藥物濫用	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
二級預防	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，預防藥物濫用、成癮或嚴重危害。	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，並實施介入方案
三級預防	降低危害、有效戒治、預防再用	結合醫療資源，協助戒治

肆、實際作法：（組織分工與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、2）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（一）減少危險因子方面：

1. 辦理育樂活動，舒暢學生身心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。
2. 級任（導）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、訪問，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：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如下---
- （1）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（好處）高，負面預期（壞處）低、拒絕使用信心低者（可透過課程互動、問卷調查等瞭解）。
- （2）個性較衝動（不善規劃，不考慮後果）、逃避型因應者。
- （3）學業成績低落者。
- （4）情緒適應較差，如憂鬱程度高、心理壓力高、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。
- （5）零用錢多者。
- （6）在 PUB、BAR、MTV、KTV、卡拉 OK、啤酒屋、舞廳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打工者。
- （7）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。
- （8）有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習慣者。
- （9）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。
- （10）賃居校外者。

（二）增加保護因子方面：

1.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，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、訓練等活動，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，提昇防制成效。
2. 加強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：
 - （1）於每學期開學、學期結束 2 週內，利用朝會時間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 - （2）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，培養學生正確思考、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。
 - （3）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活動，以提醒家長、社區民眾「藥物濫用防制」之危害，

共同協力防制。

(4) 每年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，提高正確認知率加強宣教導正。

4. 學業輔導：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擬定輔導作法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
5. 輔導處(室)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(一)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：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，以早期發現，方式如下：

1. 觀察晤談：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、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，並主動聯繫家長，發現學生精神、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，即應實施個別晤談，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。

2. 運用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：對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：

(1) 建立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：依據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，教育部業管之「特定人員」為：

A.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
B. 就學期間曾輟學後復學之學生。

C.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

D 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以加強輔導。

(2) 尿液篩檢：

運用快速檢驗試劑，對「特定人員」採驗尿液，於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，並聯繫家長知情。

(二) 輔導：

1. 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將循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校安中心，並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

3 個月內協助戒除，並將個案春暉輔導紀錄（格式如附件 3、4）以密件方式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2.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外，亦將運用本市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（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1&r=376042703>）繼續戒治，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韋念慈

教導主任：廖音因

校長：吳明宗

代理教師
兼訓導組長 韋念慈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廖音因

東縣丹路國民小學
校長 吳明宗

附件 1

屏東縣丹路國小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任務小組編組名冊				
職 稱	姓 名	職 務	職 掌	
主任委員	吳 明 宗	校 長	指導全般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相關工作。	
委 員	廖 月 華	人 事 主 計	協助辦理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績優人員議獎事宜。 協助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經費籌編與核結事宜。	
委 員	蔡 金 樹	總 務 主 任	協助本計畫工作有關招標、經費核結監督審查事宜。	
委 員	廖 音 因	教 導 主 任	協助所轄學校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。	
委 員 兼執行秘書	蔡 瑋 珍	護 理 師	襄助主任委員綜理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全般事宜。	
助 理 執行秘書	韋 念 慈	訓 導 組 長	負責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計畫全般事宜。	
幹 事	王 昱 心	教 務 組 長	承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計畫，執行全般工作事宜。	

附件 2

屏東縣丹路國小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			
項次	工 作 項 目	時 間	說 明
1.	訂頒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執行計畫	依計畫修訂	訂頒；檔案另寄縣府
2.	清查學校「特定人員」名冊	每月異動陳報	每月 25 日前以紙本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3.	辦理「春暉小組」輔導期程完成獎勵	每半年辦理	資料逕寄承辦人信箱，完成系統登錄送審
4.	辦理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活動	每學期 1 次	自 存 留 查
5.	實施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認知檢測	每年 1 2 月	自 存 留 查
6.	學校「特定人員」分布表及數量統計	每月異動陳報	每月 25 日前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7.	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	每 月 陳 報	每月 25 日前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8.	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暨轉介成果統計表	每 月 陳 報	每月 25 日前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9.	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	每 月 陳 報	每月 25 日前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10.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一覽表	每 月 陳 報	每月 25 日前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11.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	每 月 陳 報	每月 25 日前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12.	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統計表	隔 年 1 月	檔案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13.	辦理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校園宣教活動成果統計	辦理完畢 2 週 內	檔案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14.	建教合作廠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成果表	每 年 1 次 隔 年 1 月	檔案陳報縣府；另自存備查
15.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	依計畫辦理	繳交選拔資料至縣府
16.	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	依經費辦理	自 存 留 查
17.	春暉認輔志工招募、培訓	依計畫辦理	自 存 留 查
18.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	依計畫辦理	自 存 留 查